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思想 | 新时代 | 新咸宁

借智借力精准监督

——咸宁市人大财经监督的作法与思考

○ 李春明

核心提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大力支持人大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职能,制定出台了系列改革举措。咸宁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贯彻实施好宪法、法律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深入探索,积极创新,不断增强财经预算监督实效。

一、借脑借智,开拓监督“新渠道”

(一)借“电脑”,实施网上监督。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预算法的要求,不断拓展监督渠道,实时、动态监管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增强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和监督的实效性,2015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在赴省人大、黄冈市人大考察学习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我市预算在线监督网络中心的方案,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市财政部门的支持下,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正式启动该项工作。2016年8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网络数据资源,建成咸宁市人大在线监督网络中心。三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监督系统对246家市直预算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实时监测,累计收到预警信息5000多条,分析筛选出1500多条涉及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项目支出执行率偏低等相对突出、有代表性的突出问题,集中函询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由其转交问题单位进行自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取得较好效果。2017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地方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为契机,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部署,启动市、县(市、区)预算联网监督和市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组织召开全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推进会,确保工作推进、落实。目前,已完成全市预算联网监督软件的采购,并实现与市、县(市、区)财政、人社、审计、国资、税务等部门的横向联网,正与联网单位开展相关数据的采集、入库、分析工作,实现了由过去只对一个部门(财政)、一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的实时监督发展为对五个部门、“四本预算”的全口径监督,提升了预算审查监督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二)借“人脑”,实施分类监督。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人大财经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充分发

挥专家学者在“四本预算”和国有资产等监督中的参谋智囊作用,经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并报市委常委会同意,2019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启动组建咸宁市五届人大财经预算咨询专家库工作,确定25名财经预算咨询专家候选人,分为一般公共预算审查组、政府性基金预算审查组、社保基金预算审查组、国有资产监督审查组并确定每组牵头负责专家,以市人大常委会名义召开成立大会,颁发聘书。所聘请的专家按工作需要参与计划及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监督方面工作,为常委会依法行使财经预算监督权提供智力支持。

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还将探索在预算审查监督、绩效监督等工作中,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参与相关具体工作,提高监督的专业度和专业水平,增强监督工作质效。

二、凝神聚力,共奏监督“大合唱”

(一)聚审计之力,做好整改监督。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是审计部门的职责。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的结合,不断创新审计整改监督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2015年,制定出台《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的暂行办法》;2016年,报请市委批转《中共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有关意见的请示》,将好的经验、做法用制度固定下来。每年年初,听取审计部门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情况,要求审计部门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重大项目投资、专项资金绩效和政策执行的审计监督,及时向人大报告相关情况。每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按惯例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其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在审议意见中建议市府责成被审计单位认真查找出存在的问题的原因,切实加强整改。为了推动整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多次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了解情况,听取审计整改专题工作汇报,并从财经委、审计局抽调专人组成工作小组,深入到30%左右的被审计单位,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每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除听取市政府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外,还听取2-3家被审计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未通过满意度测评的,必须继续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重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接受测评,第二次测评没有通过的,常委会

可以依法启动其他监督程序。2015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累计听取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21家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全市审计整改效果整体逐步向好。

(二)聚财政之力,做好专业监督。财政部门承担着预算编制、执行以及监督等职能。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加强对财政预算的全过程、全口径监督,切实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管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为了保证预算草案能够依法、科学、合理编制,年初人代会前,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财经委委员、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深入市财政局调研,听取市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情况、部门预算草案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提出好的意见建议并反馈,使预算草案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对正式提交的预算草案及其书面报告认真进行审查,在充分听取财经委组成人员、主任会议成员、各专(工)委负责人、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代表审议情况,向大会主席团提出预算审查报告。预算草案经人代会批准后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市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机构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经常性监督,认真研究市财税部门报送的月度报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分析。近三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就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向市财政局发出整改告知函39份,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限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整改情况。每年8月,在常委会审批决算之前,市人大财经委组织专班,结合审计工作报告,突出审查重点,对上一年度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集中审查,并与市财政部门交换决算审查意见,最后向常委会提出决算审查报告。

(三)聚监察之力,形成监督威慑。为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调查处理,解决审计查出问题“屡审屡犯”难题,市人大常委会探索将审计查出问题与纪检监察处理结合,不断增强监督刚性。2015年制定的加强审计整改监督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每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市监察局(委)对审计查出问题追责情况的报告。2016年,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完善问责追责报告机制内容,要求对问责追责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2016年8月,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监委、市

审计局召开联席会议,要求市审计局及时向市监委移交问题线索,要求市监委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并在报告中重点反映省交办专项审计、省委巡视组交办审计、市本级经济责任审计、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等有关问题调查处理情况。四年来,审计查出问题共问责追责400余人,70余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0余人被移送司法机关。

三、靶向发力,提升监督“精准度”

(一)精准选题。人大监督要精准发力,关键是要找准监督点。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财经预算监督选题工作,始终紧跟上级部署、紧贴市情实际,紧盯民生热点,广泛向对口联系部门、市人大代表、财经委委员征集年度议题并进行筛选提炼,对准备列入监督内容的议题,事前组织可行性研究,分析预测可能的监督效果,确保议题的选定切实可行、利于操作。一是紧扣中央、省委决策部署选题。牢牢把握财经领域政策动态,根据中央、省委有关财经预算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全市的推动落实情况确定监督议题,全面促进政策落实。二是紧扣市委、政府中心工作选题。根据市委确定的中心工作和政府经济工作确定监督议题,全力助推地方发展。三是紧扣民生热点问题选题。根据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确定监督议题,切实保障民生改善,回应社会关切。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计划与预算编制、国有资产监管、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政府重大项目融资、“金融洼地”打造、工业经济运行、税收收入征管、“工业崛起”战略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贯彻实施等方面选题,以精准选题促进精准监督,提升监督实效。

(二)精准监督。人大实行精准有效监督,关键在于坚持好问题导向。在财经预算监督工作中,市人大常委会在精准选题的基础上,始终将问题意识贯穿于监督全过程。根据年度监督计划,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围绕既定议题,合理选择专题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方式,综合运用看现场、听汇报、查资料、群众座谈等方法深查细究,不回避矛盾和问题,坚决把问题找准、把症结查清,切实提出务实有效的建议,形成报告提交主任会议及常委会会议审议。2016年,为深入了解我市棚户区改造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一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开展,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行为,市人

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咸宁城区棚户区改造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题调研,并组织市人大代表30余人,对城区5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视察,对棚改工作中的问题提出了有见解、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报市委供主要领导决策参考,并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要求“一府两院”及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相关议题听审,并现场回答有关问题。根据审议情况将相关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审议意见,以书面形式交办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并限时反馈处理结果。

(三)精准整改。在对财经预算监督审议意见的督办中,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日常督办和重点督办相结合,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真正做到落实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一是加强日常督办。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报告及审议意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整改任务和完成时限。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和督促整改落实情况。二是选择重点督办。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有选择性地对涉及全市发展的重要经济工作、预算执行共性问题,进行跟踪检查,督办落实。近年来,围绕《电力法》、《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市人大常委会跟踪督办下,所下达审议意见书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特别是在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中,通过完善审计工作报告及整改报告机制,审计问责追责报告机制,被审计单位直接报告机制,打好审计、行政监察“组合拳”,整改成效显著。从近四年审计整改报告情况看,每年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及的问题均已得到有效整改,预算资金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得到进一步完善。

(作者系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预算工委主任)

调查研究
DIAO CHA YAN JIU

赤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赤壁市人民政府批准,受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赤壁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联合湖北赤壁拍卖有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P[2019]07号(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木田畈蒲圻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年)	约定土地条件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赤壁市P[2019]07号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木田畈蒲圻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3	56901.67(约85.35亩)	商住用地	<2.5	<30%	>30%	<80米	住宅70年	现状交付	10825.83	3248

备注:P[2019]07号宗地的详细规划条件以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赤自然资源条字[2019]12号《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木田畈社区蒲圻大道北侧地块规划条件》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参加竞买须提交竞买申请,并按拍卖出让须知中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取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赤壁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与湖北诚信拍卖有限公司对本次拍卖出让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踏勘现场。

五、领取拍卖文件与报名的时间与地点:申请人于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6月17日16时前到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或湖北诚信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16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经

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具备申请条件的,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湖北诚信拍卖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拍卖时间地点:定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9:00时在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赤壁市河北大道391号)二楼会议室举行。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赤壁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赤壁市瑞通大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九楼

联系电话:0715-5889579

联系人:石先生

湖北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26号中诚大厦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27-85750506 13986099282

开户单位:赤壁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0706 6786 1112 0100 0014 66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赤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赤壁市人民政府批准,受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赤壁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联合湖北赤壁拍卖有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P[2019]08号(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木田畈蒲圻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年)	约定土地条件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赤壁市P[2019]08号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木田畈蒲圻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4	20870.98(约42.11亩)	商住用地	<2.2	<30%	>30%	<80米	住宅70年	现状交付	4503.03	1351

备注:P[2019]08号宗地的详细规划条件以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赤自然资源条字[2019]12号《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木田畈社区蒲圻大道北侧地块规划条件》为准。

二、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参加竞买须提交竞买申请,并按拍卖出让须知中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取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赤壁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与湖北圣典拍卖有限公司对本次拍卖出让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踏勘现场。

五、领取拍卖文件与报名的时间与地点:申请人于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6月17日16时前到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武汉市泰和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16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

纳竞买保证金并具备申请条件的,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湖北圣典拍卖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拍卖时间地点:定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10:00时在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赤壁市河北大道391号)二楼会议室举行。

八、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和拍卖出让文件的内容为准。

九、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赤壁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赤壁市瑞通大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九楼

联系电话:0715-5889579

联系人:石先生

湖北圣典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徐东大街338号九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871136031

开户单位:赤壁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5729 5755 0728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圣典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备注:P[2019]08号宗地的详细规划条件以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赤自然资源条字[2019]12号《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木田畈社区蒲圻大道北侧地块规划条件》为准。

二、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参加竞买须提交竞买申请,并按拍卖出让须知中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取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赤壁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与湖北圣典拍卖有限公司对本次拍卖出让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踏勘现场。

五、领取拍卖文件与报名的时间与地点:申请人于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6月17日16时前到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武汉市泰和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16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

纳竞买保证金并具备申请条件的,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湖北圣典拍卖有限公司于2019